

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總說明

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停車管理及改善交通秩序，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「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並經三次修正。為整合本縣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相關法令，並因應時空背景不同，經本府重新檢視，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「花蓮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使花蓮縣轄內公有停車場(含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)有收費及管理之準據，並就公有停車場定義、管理機關、費率種類計算方式、身心障礙者停車規範、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規範、公告實施與移置規範等調整，以符合業務執行現況，使車輛駕駛人有所依循，爰修正「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共修正六條及新增二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及適用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公有停車場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修正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修正停車費率種類計算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)
- 五、增訂身心障礙者停車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二)
- 六、增訂大型重型機車之停車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)
- 七、修正路邊停車場收費區域及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時間公告實施單位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八、增訂車輛長期停放與違規通知及移置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